

智光新能源与高效变流技术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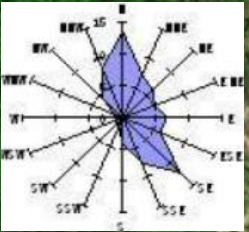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table border="1"><tr><td data-bbox="336 1509 644 1547"></td><td data-bbox="644 1509 767 1547"></td><td data-bbox="767 1509 906 1547"></td><td data-bbox="906 1509 1029 1547"></td><td data-bbox="1029 1509 1136 1547"></td><td data-bbox="1136 1509 1259 1547"></td><td data-bbox="1259 1509 1412 1547"></td></tr><tr><td data-bbox="336 1547 644 1659"></td><td data-bbox="644 1547 767 1659"></td><td data-bbox="767 1547 906 1659"></td><td data-bbox="906 1547 1029 1659"></td><td data-bbox="1029 1547 1136 1659"></td><td data-bbox="1136 1547 1259 1659"></td><td data-bbox="1259 1547 1412 1659"></td></tr></table>														

--	--



柏屋广州汽车
配件有限公司

广州高光谱能
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高光谱能
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高光谱能
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高光谱能
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高光谱能
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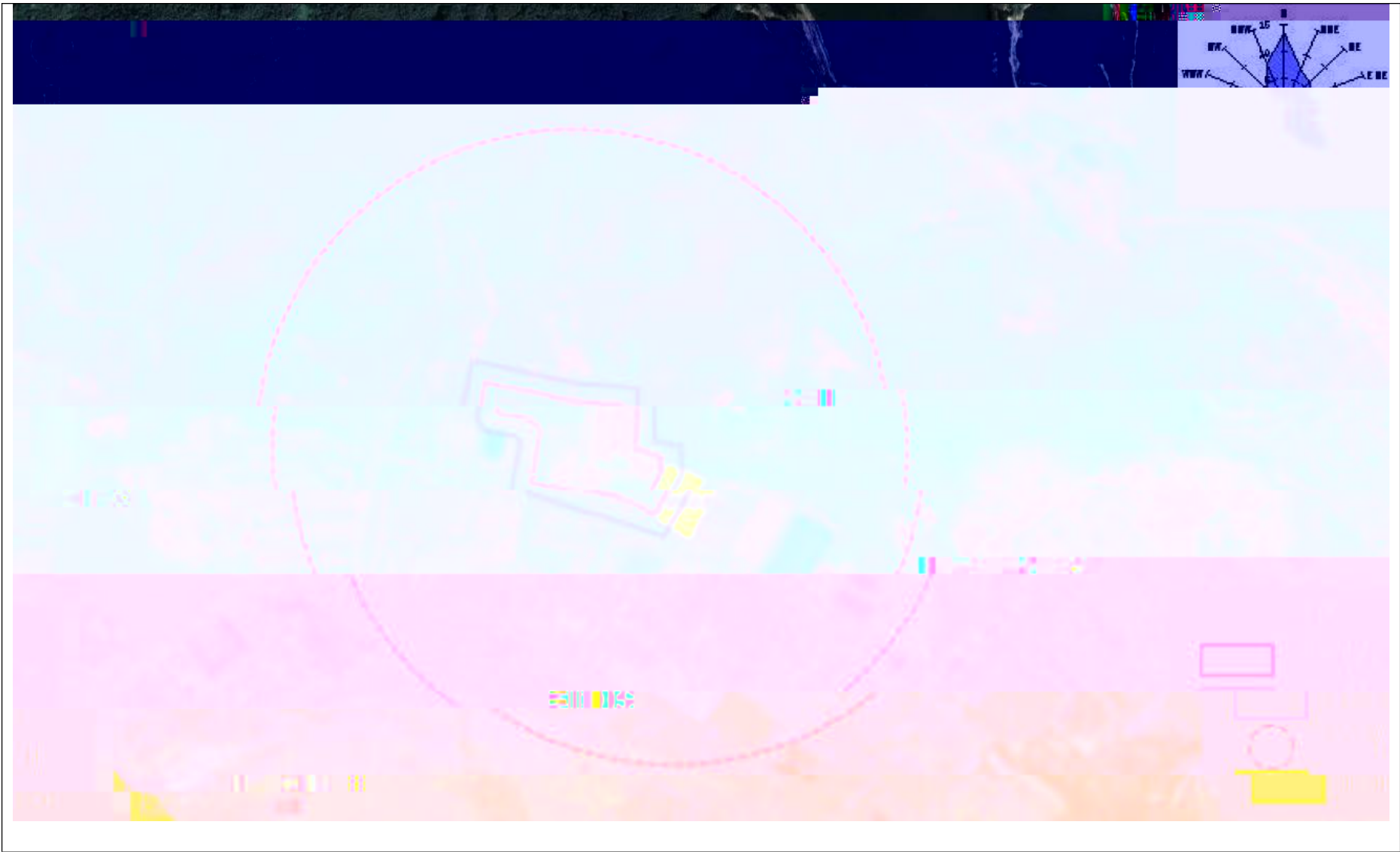
广州高光谱能
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高光谱能
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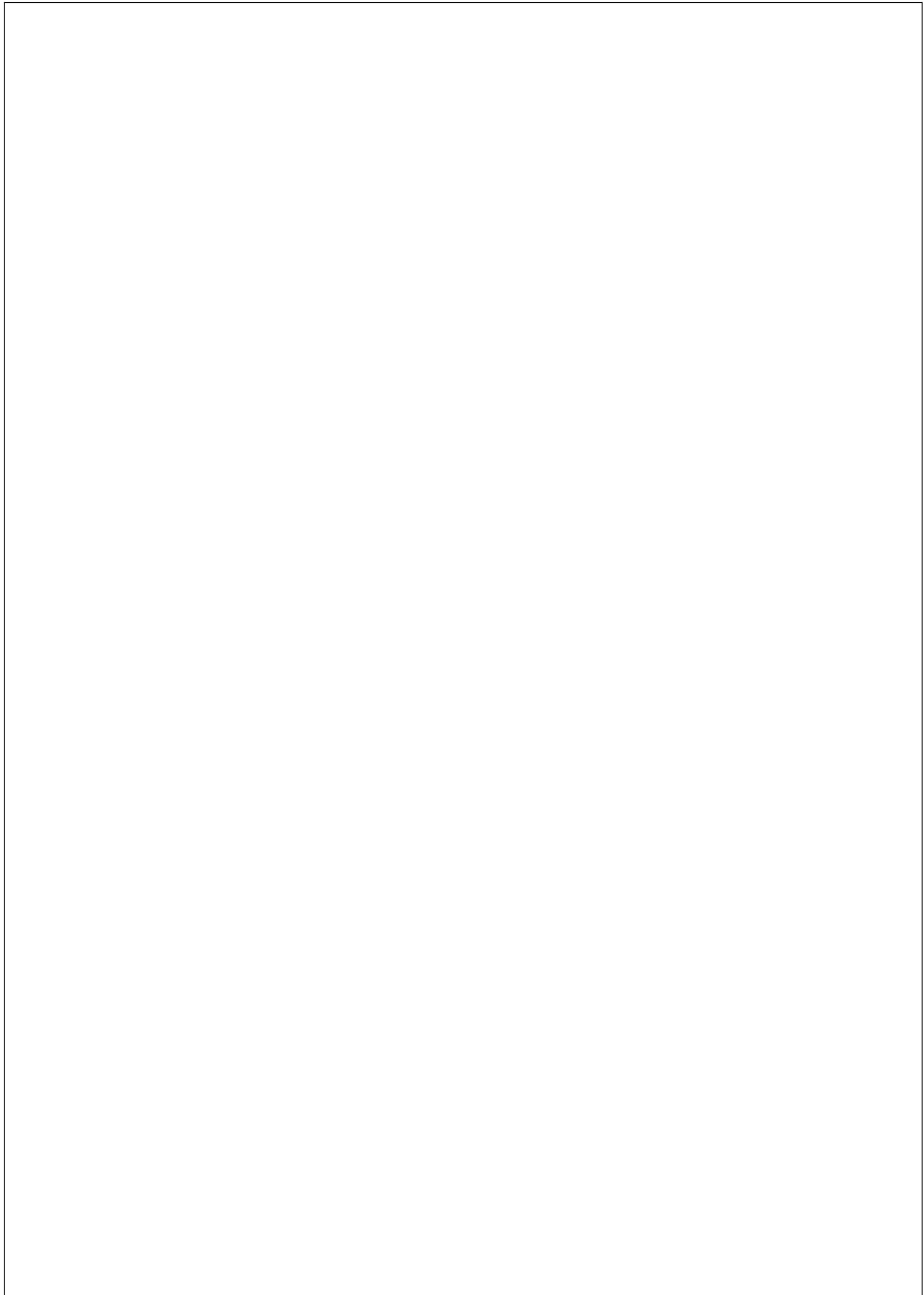
广州高光谱能
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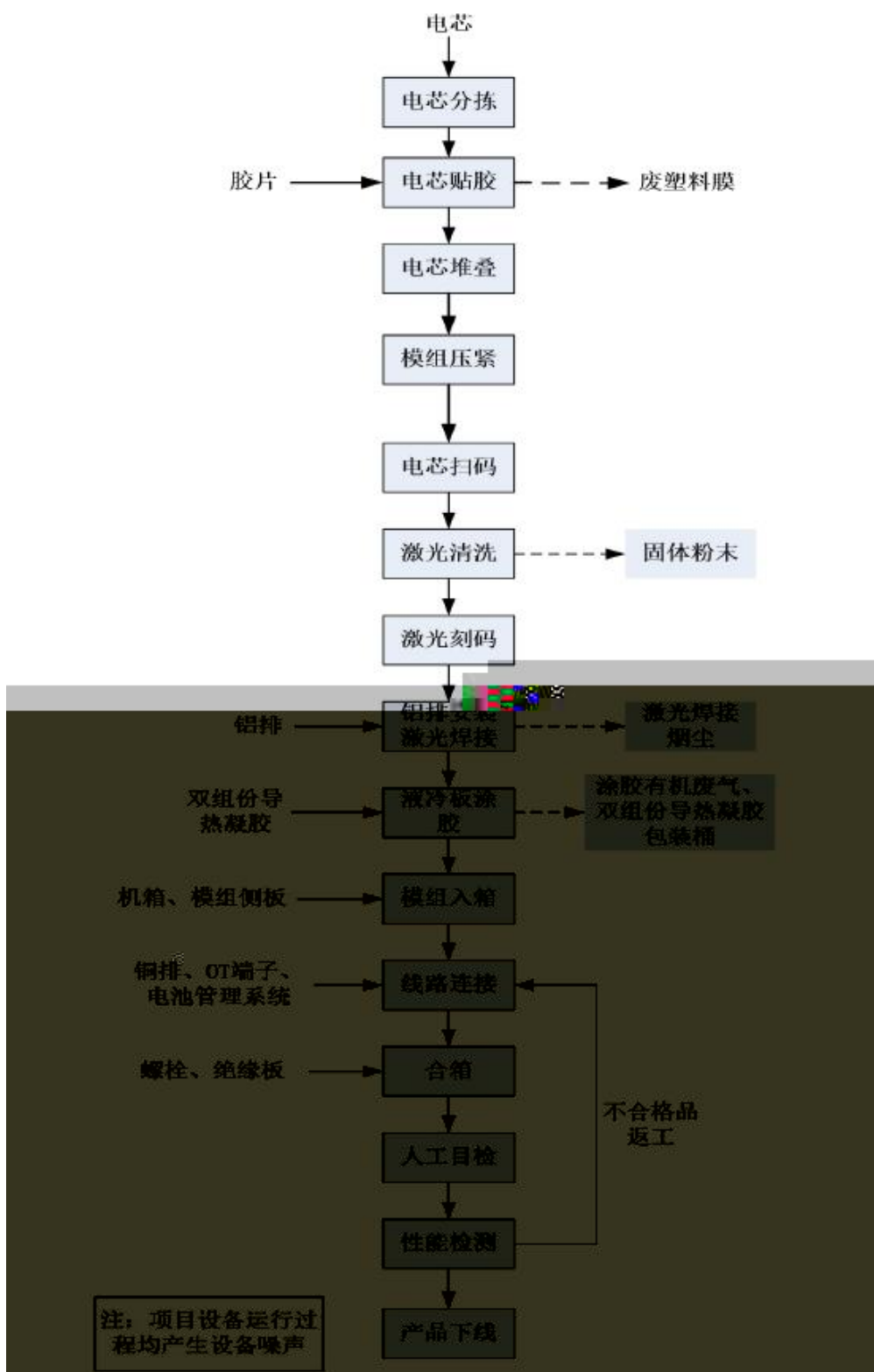
广州高光谱能
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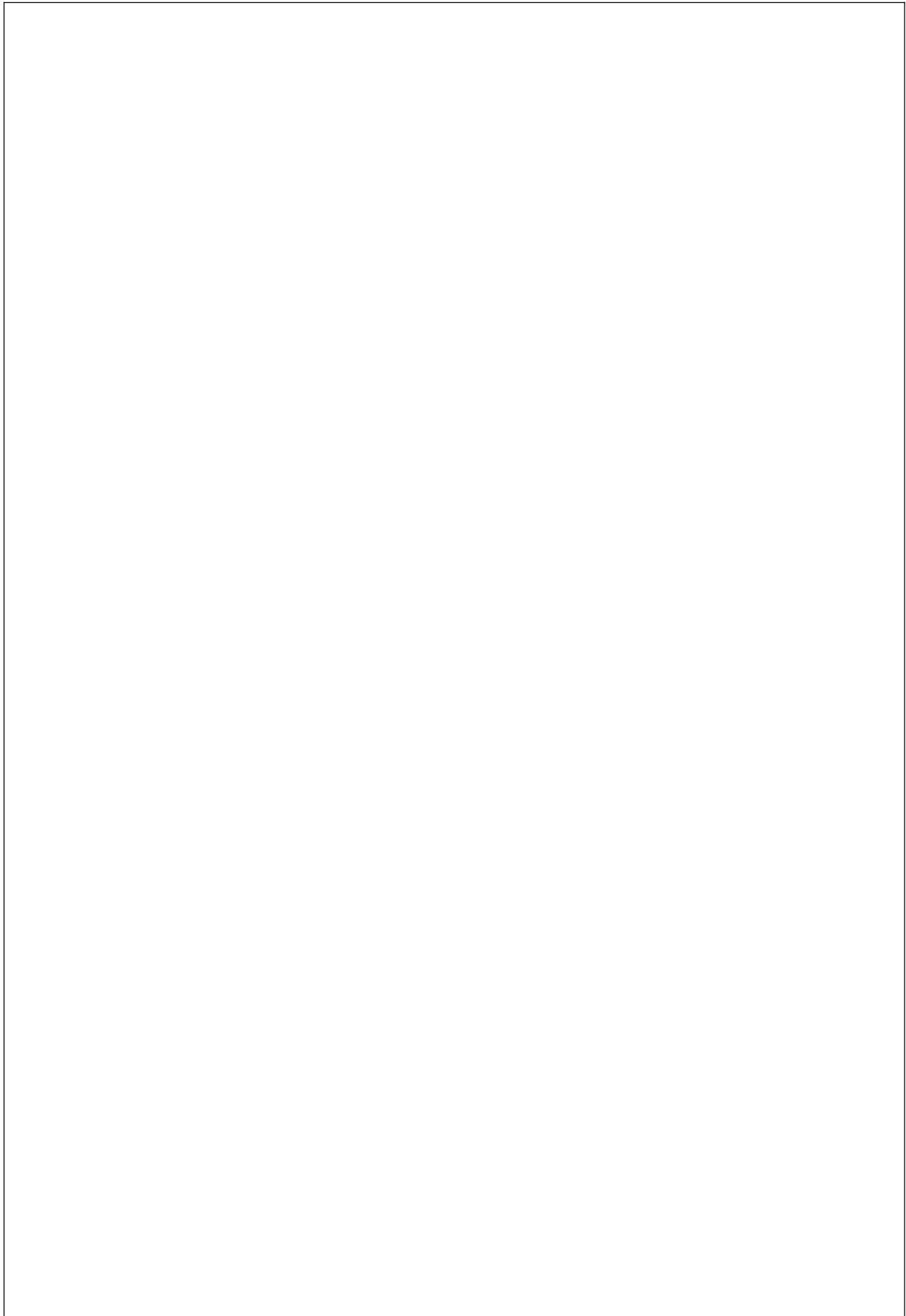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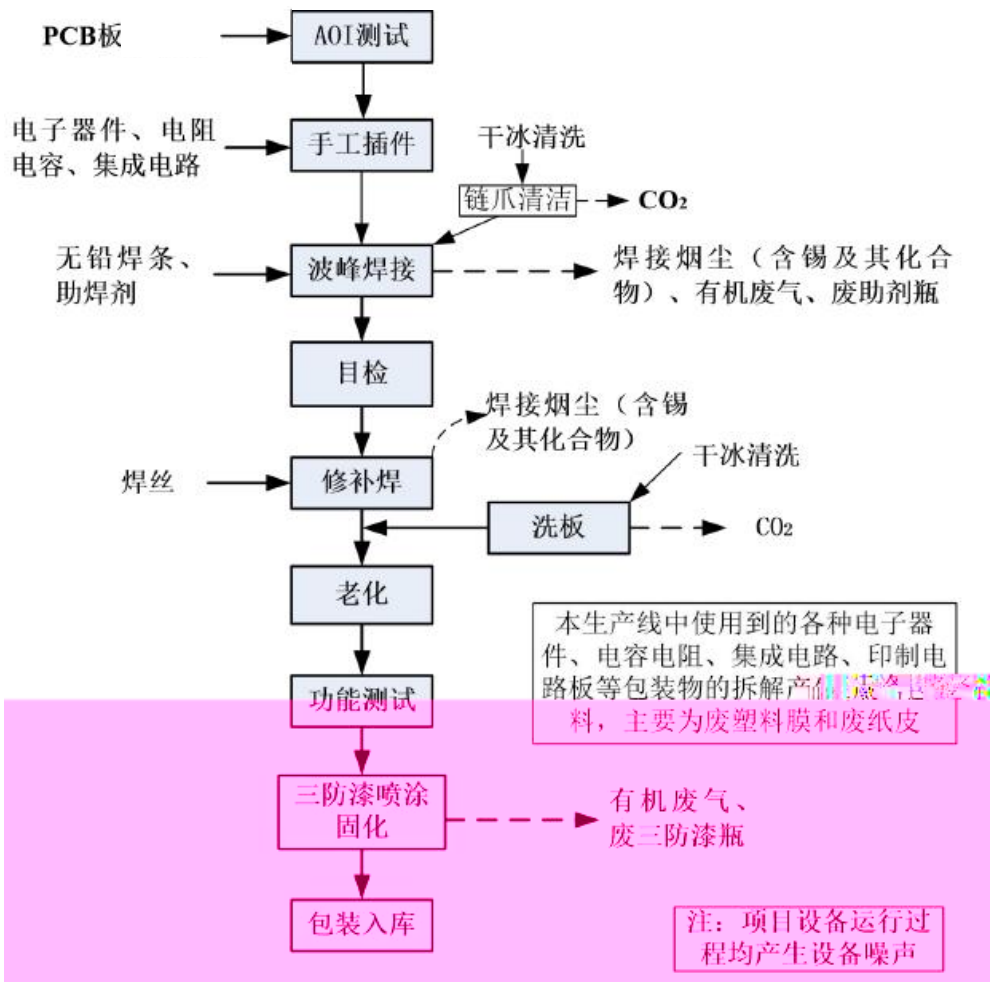


மீய் உ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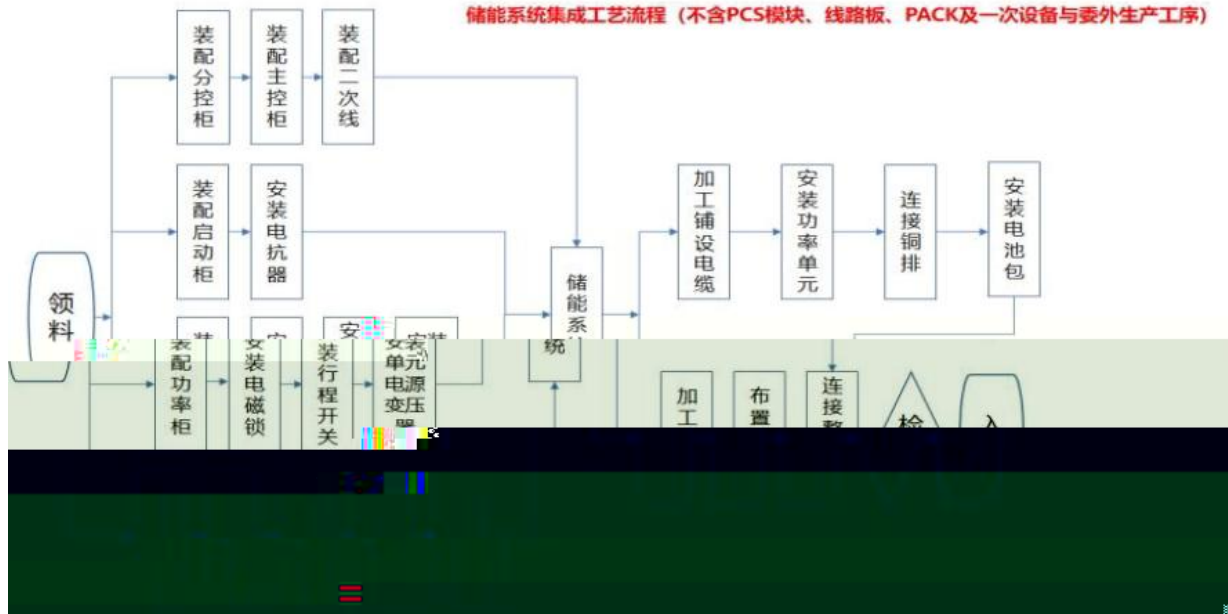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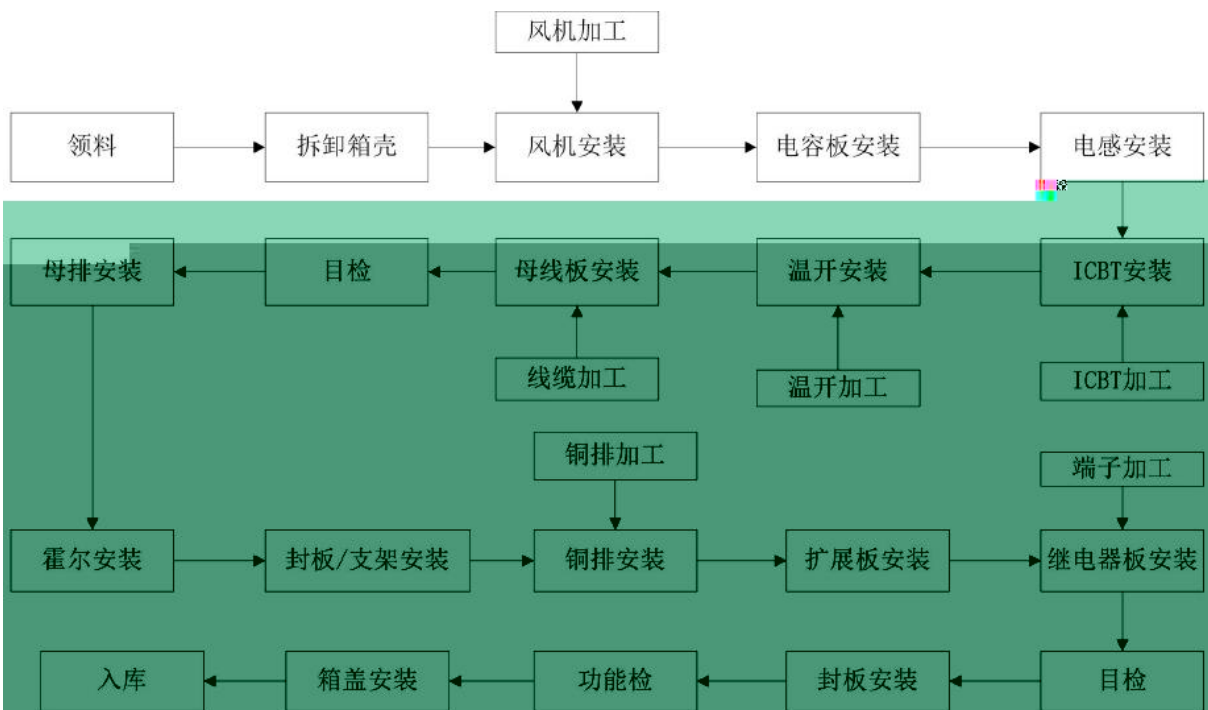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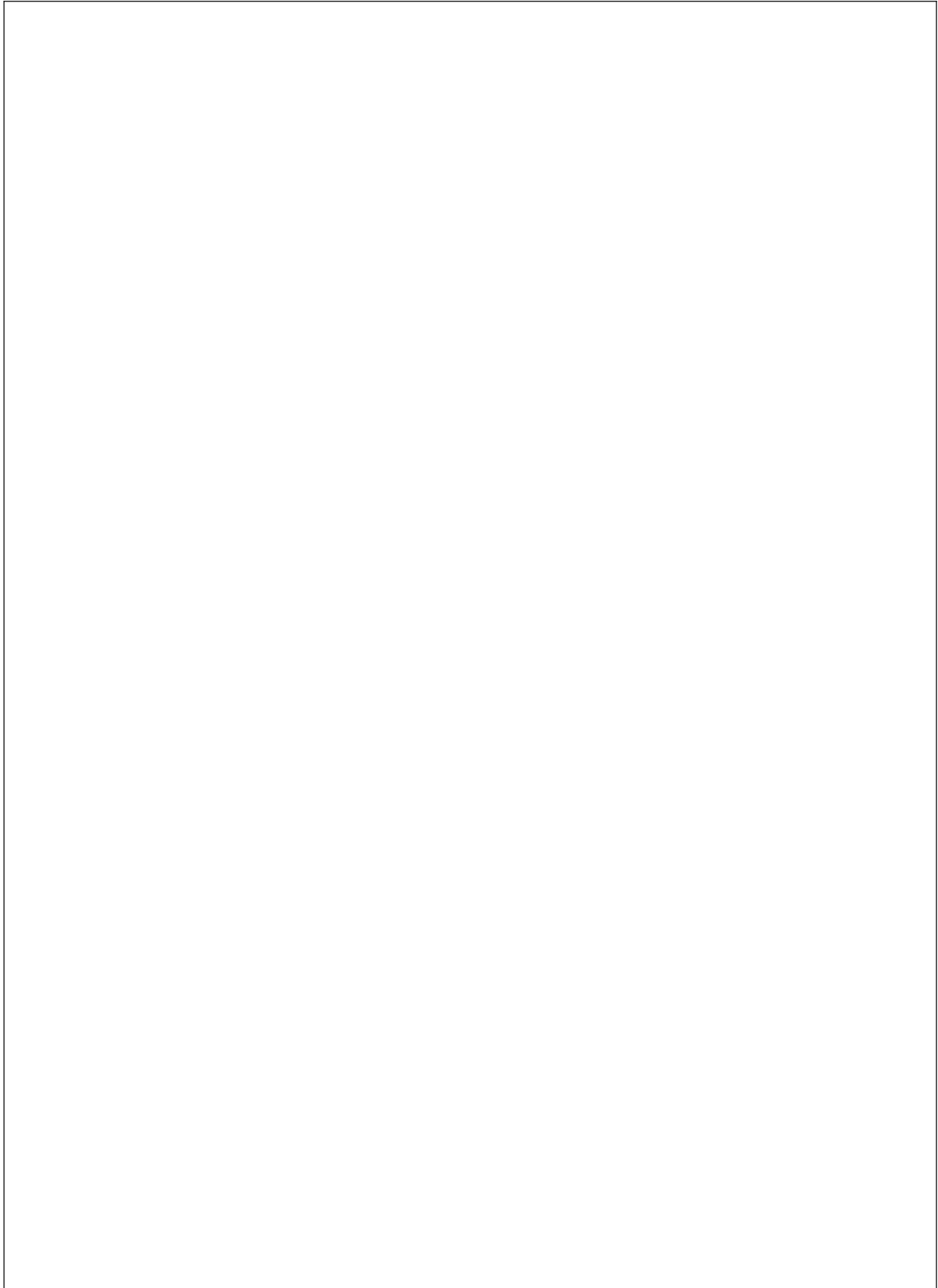




储能系统集成工艺流程 (不含PCS模块、线路板、PACK及一次设备与委外生产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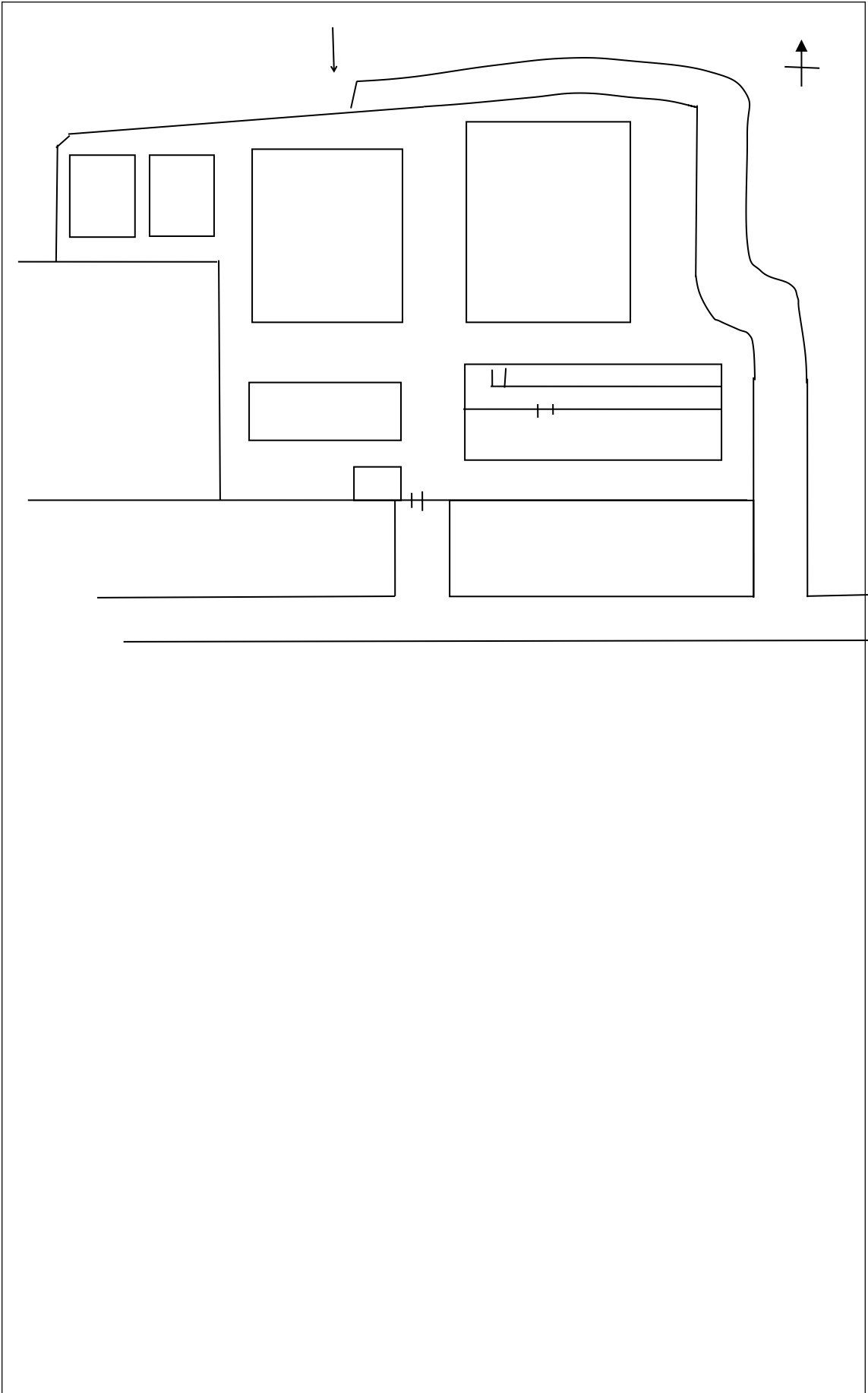


--	--	--	--

--

--	--

--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单位（盖章）：广州智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

填表人：韩超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能源技术产业化项目

（签字）：韩超

项目经办人（签字）：韩超

透声材料制造业38

项目代码

2212-440112-04-01-741514; 2304-440112-04-01-663495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项目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涌路9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储能系统集成6.25GWh、PACK 电池包6.25GWh、高压 PCS 单元12500 台、低压 PCS 单元8000 台、各类电路板（含核心板、扩展板、IGBT 驱动板、电容板、电感板、IGBT 转接板、母线板、继电器电源板、均压电阻板等）69000 块

项目中心经纬度：113°34'06.978" E; 23°13'36.934" N

建设单位：广州智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审批文号

穗开审批环评〔2024〕2号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然益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MA5APY2230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1.48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1.48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0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9）

1.485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0）

0

排放增减量（11）

0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0.229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0.229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0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9）

0.2295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0）

0

排放增减量（11）

0.229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0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0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0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9）

0

项目名称	储能技术产业化项目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透声材料制造业3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储能系统集成6.25GWh、PACK 电池包6.25GWh、高压 PCS 单元12500 台、低压 PCS 单元8000 台、各类电路板（含核心板、扩展板、IGBT 驱动板、电容板、电感板、IGBT 转接板、母线板、继电器电源板、均压电阻板等）69000 块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智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广州智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5	
废水治理（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运营单位	广州智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90	废气治理	0
	废水	0	噪声治理（万元）	5
	化学需氧量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浓度	0
	氨氮	---	---	---
	废气	---	---	---
	二氧化硫	---	---	---
	颗粒物	---	---	---
	氮氧化物	---	---	---
	VOCs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

（-）表示增加，（-）表示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

（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大气污

（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大气污

（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大气污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2号

关于智光新能源与高效变流技术产业化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智光新能源与高效变流技

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禾丰横路与禾丰二街交线以北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154231.2平方米（具体以规划指标为准），主要建设四栋生产厂房、一栋办公楼和一朵宿舍楼。项目内设波峰焊机、回流焊机、涂覆机（含固化设备）、贴片机、激光主机、

气动液压端子机、静音端子机等生产设备（具体详见《报告表》），以 PCB 板、集成电路、三防漆、无铅锡膏、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单芯高压硅胶电缆、显示器、磷酸铁锂方壳电芯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产高压储能系统集成 5Gwh。项目年工作 280 天，每天 8 小时。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1. 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1）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2）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3）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4）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5）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6）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7）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8）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9）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10）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11）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12）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13）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14）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15）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16）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17）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18）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19）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20）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21）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22）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23）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24）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25）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26）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27）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28）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29）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30）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31）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32）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33）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34）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35）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36）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37）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38）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39）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40）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41）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42）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43）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44）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45）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46）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47）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48）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49）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50）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51）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52）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53）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54）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55）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56）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57）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58）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59）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60）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61）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62）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63）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64）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65）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66）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67）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68）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69）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70）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71）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72）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73）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74）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75）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76）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77）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78）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79）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80）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81）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82）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83）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84）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85）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86）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87）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88）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89）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90）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91）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92）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93）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94）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95）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96）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97）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98）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99）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100）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

(GB12523-2011)。

(四)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处置。

(五)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并有计划地开挖土方，减少裸露地表面积和暴露时间，防止雨天造成水土流失。

三、本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 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本工程废水经预处理后，由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在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本项目在油漆、溶剂、稀释剂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TVOC、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UV光催化氧化”处理，其中活性炭吸附是活性炭颗粒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3-1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3-2 废水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经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2.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集中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



(四)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 废助焊剂桶、废三防漆桶、废边滤棉、废锡膏罐、废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桶、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涉及有表观噪声、粉尘、安全生产等问题的，应接受有关部门管理要求落实。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恢复）的执行。



日期：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局长 任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01MASAPY2230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广汕路100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4FY2230

法定代表人：李智光

行业类别：其他制造业

排污许可证号：0025-2025-0000-011

有效期：2025-12-31至2030-12-31

温馨提示

本回执为排污单位依法履行排污登记义务的证明，不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排污单位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排污行为。

如排污单位发生变更，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办或拒不办理的，将依法予以处罚。

本回执有效期为五年，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期满后如需延续，应按规定办理续期手续。

排污单位应自觉承担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

如有疑问，请咨询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电话：12369。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AMD-A8-202510090006

甲方：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永盛路9号

乙方：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津路1号6栋217-219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资质证书编号：440125071700。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理甲方

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废油漆	HW12(900-299-12)	桶装	0.6
2	废树脂	HW13(900-014-13)	袋装	1

1.2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8 日止。

1.3 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广州市黄埔区永盛路9号】

1.4 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及费用支付方式等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二、甲方义务

2.1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交由



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 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合法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 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 污泥含水率大于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 甲方免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卡板等工具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 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申请收运的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甲方应至少提前5天通知），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负责收取废物。

3.2 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3 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环保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4 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卫生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5 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其他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6 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其他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7 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其他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8 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其他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9 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其他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10 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其他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11 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其他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12 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其他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13 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其他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14 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其他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15 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其他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16 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其他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17 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其他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18 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其他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19 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其他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20 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其他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21 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其他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22 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其他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23 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其他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24 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其他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25 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其他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2 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概不接收该批危险废物。

乙方接收人签字。

5.2 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转移量的依据。

5.3.2 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 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



6.2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赔偿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亦由乙方赔偿。

6.4 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使本合同第 2.5 及 2.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将此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委托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若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 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了主所在地的法院。



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5 浙江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若实际处置量超出本合同年处理总量或实际处置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则超出部分按上述约定的废物处置单价另外收取处置费用。超出部分处置费用按月结算,每月10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上一个月废物处置费用并进行结算。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或甲方委托付款的公司的账号(委托付款情形下)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普票 或专票 或收据

公司名称: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PY2230

4.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一: 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7559759351100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广州华南碧桂园支行

账户二: 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550008701000366

开户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永盛路9号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潭路111号C栋
217-219房

电话: 13802438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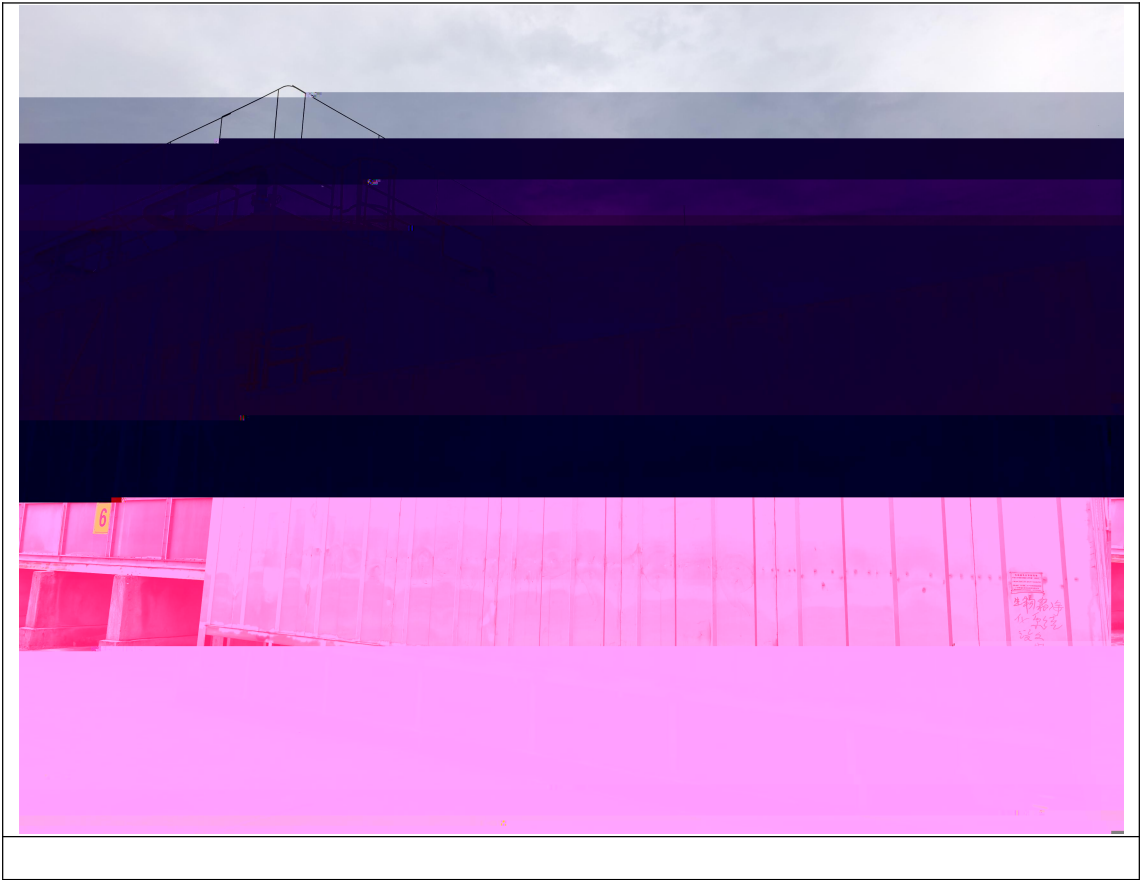
电话: 13922215276

经办人: 陈国生

经办人: 梁柱

日期: 2025.10.09

日期: 2025.10.09



智光新能源与高效变流技术产业化项目

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开智光新能源与高效变流技术产业化项目的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 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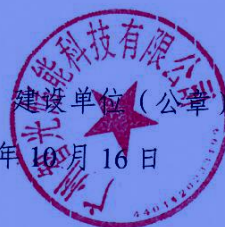
智光新能源与高效变流技术产业化项目 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智光新能源与高效变流技术产业化项目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6~11 月 30 日。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扫一扫验真伪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Ze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Y2025102107H-01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智光新能源与高效变流技术产业化项目
Project name:	
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永和经济区禾丰横路与禾丰二街交
Project address:	线以北(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Testing style: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Sample style: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声 明

DECLARATION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not affixed with the CMA Seal and Authorized Stamp of Test and Paging Seal.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the compiler/reviewer and the

编 审 人
签 字

审 核 人
签 字

审 核 人
签 字

审 核 人
签 字

审 核 人
签 字

审 核 人
签 字

审 核 人
签 字

审 核 人
签 字

审 核 人
签 字

审 核 人
签 字

审 核 人
签 字

审 核 人
签 字

审 核 人
签 字

审 核 人
签 字

审 核 人
签 字

审 核 人
签 字

审 核 人
签 字

审 核 人
签 字

审 核 人
签 字

审 核 人
签 字

报告编写:	陈焯萍	报告审核:	林文名
报告签发:	陈焯萍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12-05
采样人员:	梁铭科、马佳柱、黄江明、梁伟豪、车振滔、张杰力、黄惠国、杨杰		
分析人员:	梁铭科、马佳柱、黄江明、梁伟豪、张杰力、黄惠国、史奕玲、江梅清、钟琪诗、李思嘉、李文慧、邱均美、陈舒怡、李纬伦、李恩瑜、杨杰		

一、基础信息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天数	频次	点位数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	2	4	1
	有组织废气	FQ-01 处理前、后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	2	3	2
	无组织废气	DA002 处理前、后监测口	油烟	2	3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2#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2	3	4

二、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标准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气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HJ 114-2020	实验室仪器 pH-019	—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总有机碳测定仪法》GB 11191-2008	水质总有机碳测定仪 (TOC分析仪) AL-204-100 上海仪电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4mg/L
	总磷(以P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HJ 876-2017	实验室仪器	4mg/L
	总氮(以N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65-200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GB 11865-2002	实验室仪器 (PS1-800F, 上海仪电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NH-2000C)	0.0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GB 11865-2002)《水质 氨氮的测定 靛酚蓝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实验室仪器 (NH-2000C)	0.01mg/L
	石油类物质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970-2018	实验室仪器 (OIL-460)	0.04mg/L
挥发性有机物(VOCs)				
废气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气相色谱法》HJ 931-2017	实验室仪器 (EM10/DEH, 上海仪电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OIL-460, 上海仪电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S16-HWS-200B)	1.0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气相色谱法》HJ 931-2017	实验室仪器 (S16-HWS-200B)	0.13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气相色谱法》HJ 931-2017	实验室仪器 (S16-HWS-200B)	0.1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8-2017	实验室仪器 (GC-9500A)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天平 (EM105DEH, 上海仪电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S16-HWS-200B)	0.165mg/m 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及年号	设备名称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730-ES	1×10 ⁻⁵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A	0.07mg/m ³ (以碳计)
样品采集和保存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mg/L)					参考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值		
2025.11.20	生活污水排放口	臭味, 黄色, 少量浮油, 浑浊液体	pH 值	无量纲	7.5	8.0	7.9	7.6	7.5-8.0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5	15	13	16	1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20	432	429	456	43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4	121	124	141	128	300	达标
			氨氮	mg/L	51.3	71.6	70.4	94.9	72.0	—	—
			动植物油类	mg/L	6.58	6.69	6.29	6.08	6.41	100	达标
2025.11.21	生活污水排放口	臭味, 黄色, 少量浮油, 浑浊液体	pH 值	无量纲	7.1	8.0	7.6	7.9	7.1-8.0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13	13	14	1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11	435	427	442	42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5	135	119	128	124	300	达标
			氨氮	mg/L	44.7	77.0	51.2	79.3	63.0	—	—
			动植物油类	mg/L	6.12	5.89	6.32	6.12	6.11	100	达标

备注: 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025.11.28	有组织废气 FQ-01 处理后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31	1.38	1.31	1.33	1.38	80	达标	47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6	0.015	0.016	0.016	—	—	
		标况下排气流量(m ³ /h)	11515	12031	11751	11765	12031	—	—		
		锡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8.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1.7	达标	

备注：1.样品状态：完好；
2.处理设施：预洗塔+生物滤池；
3.颗粒物、锡的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标准限值中的特别限值；
4.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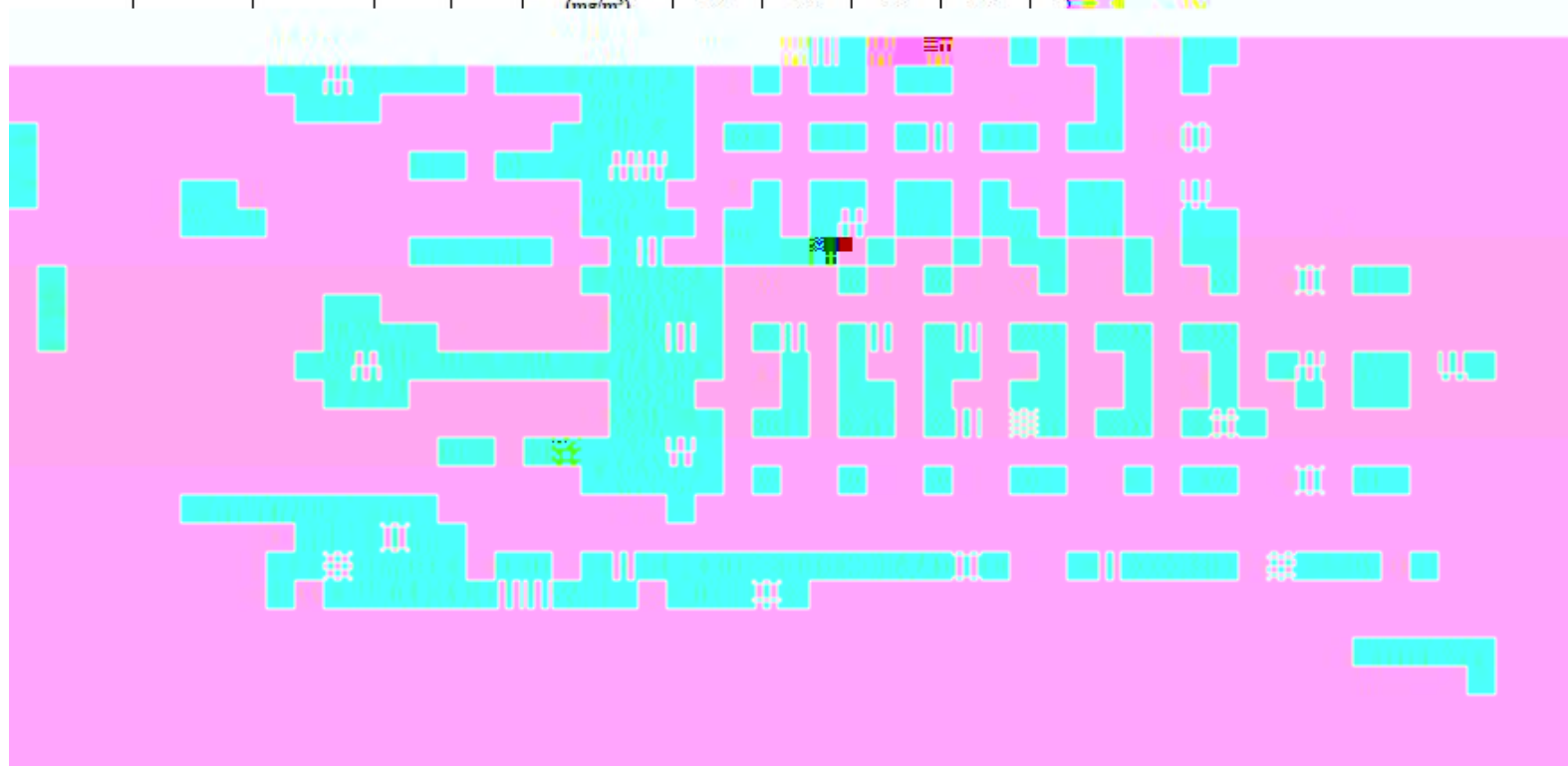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3.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因子/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气筒 高度(m)
					1	2	3	4	5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 DA002 处理 前监测口	第一次	油烟	实测排风量 (m ³ /h)	9866	11016	10206	10206	10368	10332	—	—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2.4	2.4	2.4	2.4	2.4	2.4	—	—	
		第二次	油烟	实测排风量 (m ³ /h)	9396	9558	9558	10676	10676	9973	—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2.4	2.4	2.4	2.4	2.4	2.4	—	—	
				实测排风量 (m ³ /h)	9558	9396	9866	10206	10368	9973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因子/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气筒 高度(m)	
				1	2	3	4	5	平均值				
		第一次	油烟	实测排风量 (m ³ /h)	8748	9396	8910	9396	9218	9134	—	—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3.1	3.2	3.2	3.2					



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总量浮颗粒物	0.171	0.178	0.185	0.185	—	—
2025.11.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1#	锡	ND	ND	ND	ND	—	—
		非甲烷总烃	0.44	0.43	0.44	0.44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总量浮颗粒物	0.273	0.258	0.280	0.280	1.0	达标
		锡	ND	ND	ND	ND	0.24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非甲烷总烃	0.53	0.55	0.56	0.56	4.0	达标
		总量浮颗粒物	0.236	0.240	0.244	0.244	1.0	达标
		锡	ND	ND	ND	ND	0.24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非甲烷总烃	0.53	0.55	0.66	0.66	4.0	达标
		总量浮颗粒物	0.200	0.218	0.217	0.218	1.0	达标
		锡	ND	ND	ND	ND	0.24	达标
	无组织废气厂区门口 5#	非甲烷总烃	0.64	0.64	0.66	0.66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厂区门口 5#	非甲烷总烃	0.88	0.96	0.90	0.96	6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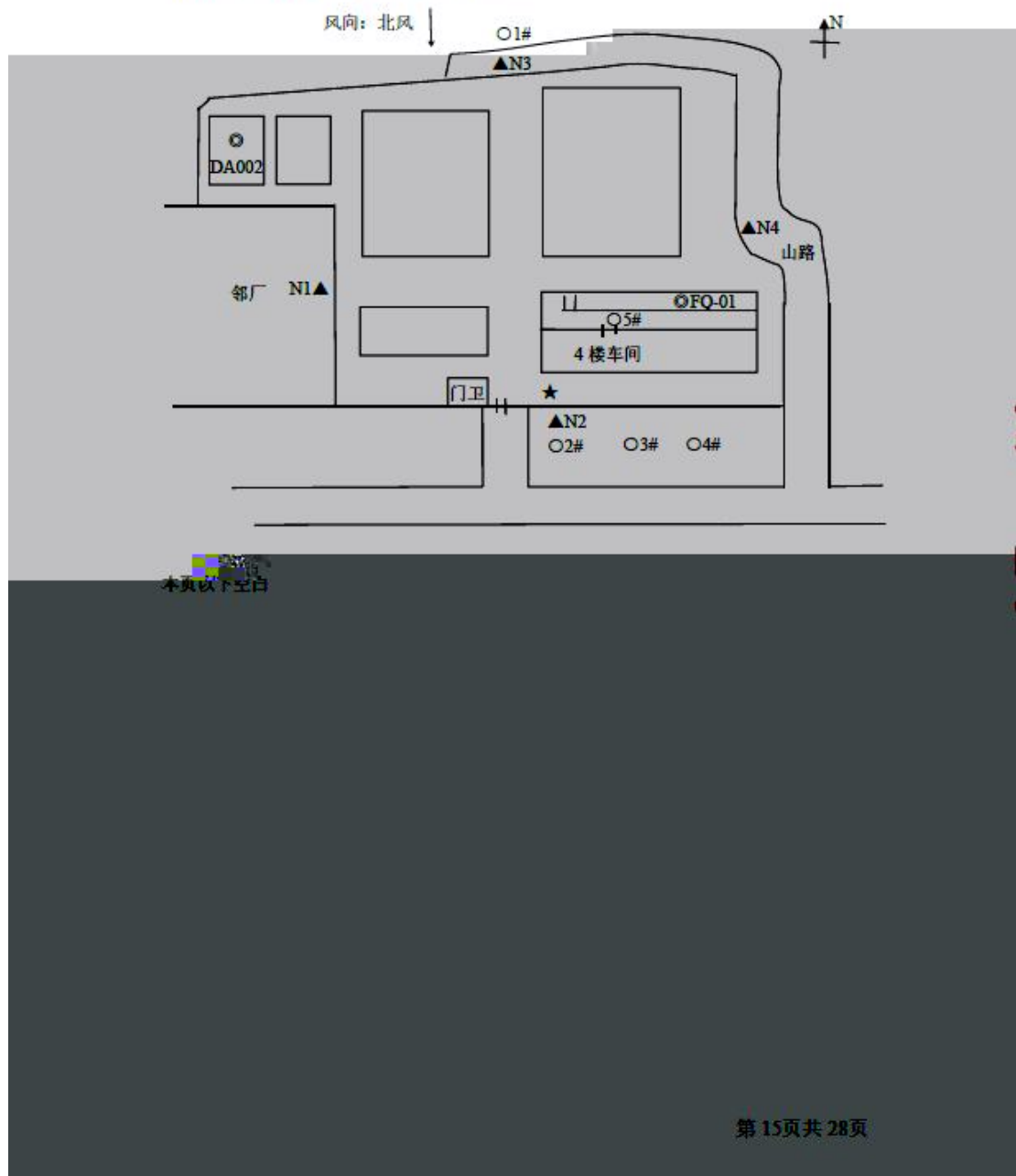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5.11.11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0.193	0.196	0.189	0.196	—	—
		锡	ND	ND	ND	ND	—	—
		非甲烷总烃	0.45	0.46	0.45	0.46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0.246	0.240	0.249	0.249	1.0	达标
		锡	ND	ND	ND	ND	0.2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4	0.58	0.59	0.59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0.261	0.253	0.258	0.261	1.0	达标
		锡	ND	ND	ND	ND	0.2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6	0.58	0.56	0.58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0.221	0.215	0.213	0.221	1.0	达标
		锡	ND	ND	ND	ND	0.2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6	0.58	0.57	0.58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厂区门口 5#	非甲烷总烃	0.81	0.97	0.90	0.97	6	达标

备注：1.样品状态：完好；
2.厂界无组织废气的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废气的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5.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25.11.10	N1 厂界外 西边 1m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59	60	达标
	N2 厂界外 南边 1m		昼间	58	60	达标
	N3 厂界外 北边 1m		昼间	52	60	达标
	N4 厂界外 东边 1m		昼间	48	60	达标
	N1 厂界外 西边 1m		夜间	48	50	达标
	N2 厂界外 南边 1m		夜间	49	50	达标
	N3 厂界外 北边 1m		夜间	47	50	达标
	N4 厂界外 东边 1m		夜间	46	50	达标
2025.11.11	N1 厂界外 西边 1m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55	60	达标
	N2 厂界外 南边 1m		昼间	59	60	达标
	N3 厂界外 北边 1m		昼间	53	60	达标
	N4 厂界外 东边 1m		昼间	48	60	达标
	N1 厂界外 西边 1m		夜间	47	50	达标
	N2 厂界外 南边 1m		夜间	49	50	达标
	N3 厂界外 北边 1m		夜间	46	50	达标
	N4 厂界外 东边 1m		夜间	46	50	达标
备注：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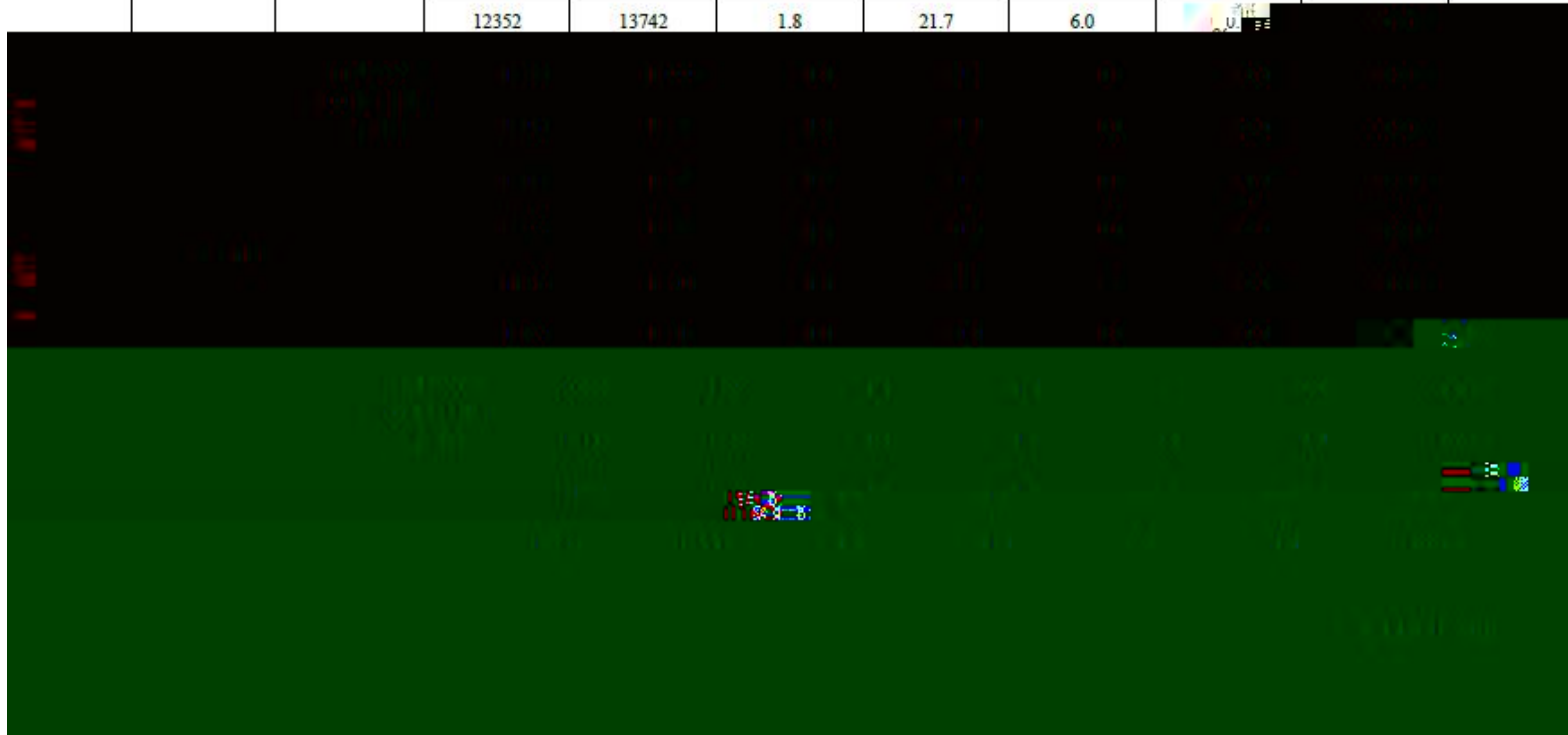
采样布点图：（▲表示为噪声检测点，◎表示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表示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表示为废水采样点）



四、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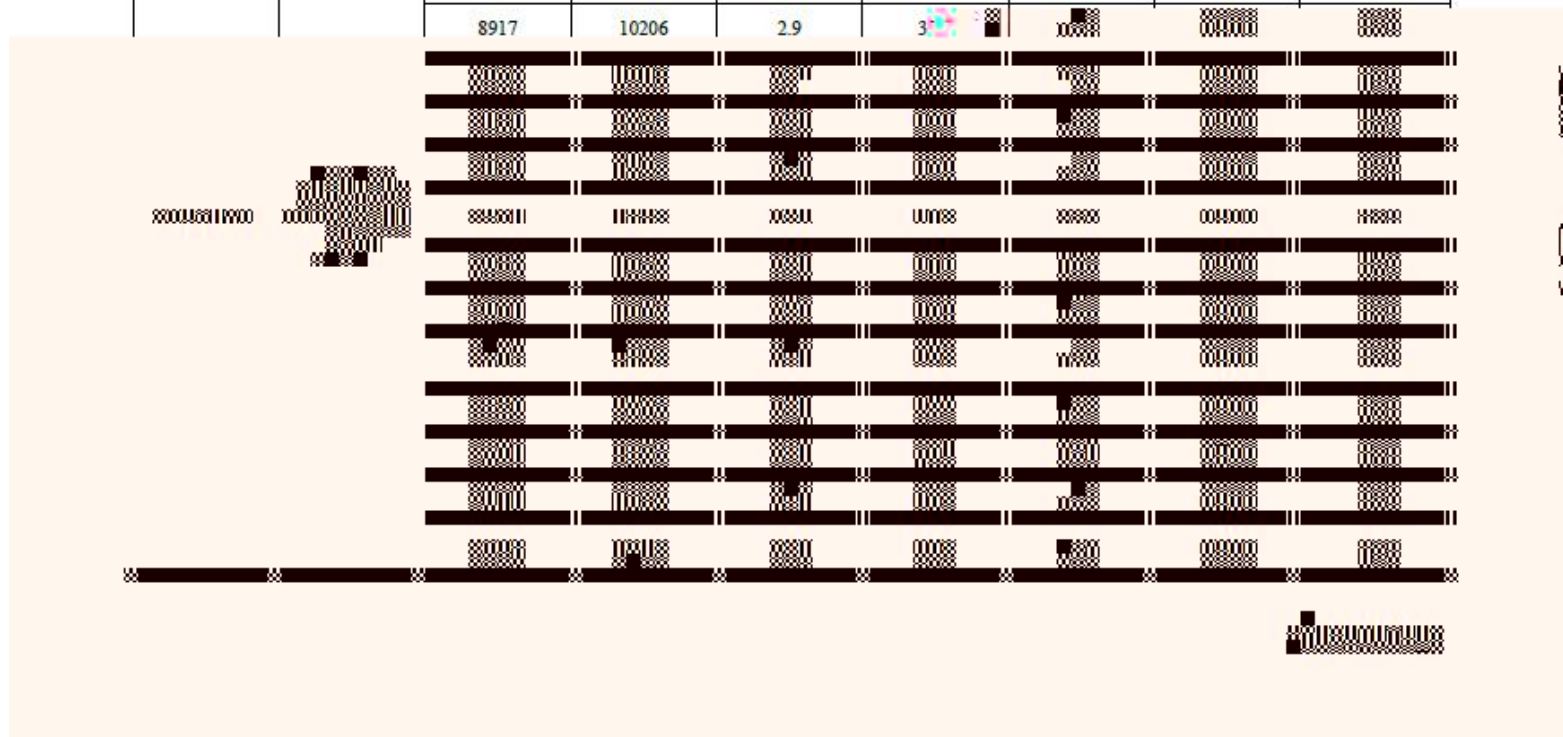
1.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附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气流量 (m ³ /h)	含湿量 (%)	烟温 (°C)	流速 (m/s)	测点内径 /长×宽 (m)	烟道截面积 (m ²)
		12341	13742	1.8	22.0	6.0	0.90	0.6362
		12352	13742	1.8	21.7	6.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气流量 (m ³ /h)	含湿量 (%)	烟温 (°C)	流速 (m/s)	测点内径 /长×宽 (m)	烟道截面积 (m ²)
2025.11.28	有组织废气 FQ-01 处理前 监测口	12293	13742	1.9	22.0	6.0	0.90	0.6362
		12287	13742	1.9	22.2	6.0	0.90	0.6362
		12930	14429	1.9	21.9	6.3	0.90	0.6362
		12293	13741	1.9	22.0	6.0	0.90	0.6362
		12681	14176	1.9	22.0	6.2	0.90	0.6362
		12297	13741	1.9	21.9	6.0	0.90	0.6362
	有组织废气 FQ-01 处理后 监测口	11996	13257	2.0	22.3	5.8	0.90	0.6362
		11615	12845	2.0	22.5	5.6	0.90	0.6362
		11576	12790	2.0	22.2	5.6	0.90	0.6362
		11513	12723	2.0	22.2	5.6	0.90	0.6362
		12031	13307	2.0	22.5	5.8	0.90	0.6362
		11751	12996	2.0	22.5	5.7	0.90	0.636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气流量 (m ³ /h)	含湿量 (%)	烟温 (°C)	流速 (m/s)	烟道截面积 (m ²)	排气罩投影面积 (m ²)
		8607	9866	3.0	32.1	6.1	0.4500	13.2
		9624	11016	3.0	31.7	6.8	0.4500	13.2
		8912	10206	3.0	31.9	6.3	0.4500	13.2
		8917	10206	2.9	31.7	6.3	0.4500	13.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气流量 (m ³ /h)	含湿量 (%)	烟温 (°C)	流速 (m/s)	烟道截面积 (m ²)	排气罩投影面积 (m ²)
2025.11.20	有组织废气 DA002 处理后 监测口	8663	9720	2.4	27.6	6.0	0.4500	13.2
		8800	9866	2.4	27.4	6.1	0.4500	13.2
		8938	10028	2.4	27.6	6.2	0.4500	13.2
		8947	10028	2.4	27.3	6.2	0.4500	13.2
		8537	9558	2.4	27.0	5.9	0.4500	13.2
		9390	10530	2.4	27.5	6.5	0.4500	13.2
		9240	10368	2.4	27.7	6.4	0.4500	13.2
		8529	9558	2.4	27.3	5.9	0.4500	13.2
		8399	9396	2.4	26.8	5.8	0.4500	13.2
		8700	9720	2.4	26.4	6.0	0.4500	13.2
		8694	9720	2.3	26.9	6.0	0.4500	13.2
		8401	9396	2.3	27.0	5.8	0.4500	13.2
		8236	9218	2.3	27.2	5.7	0.4500	13.2
		8389	9396	2.3	27.4	5.8	0.4500	13.2
8525	9558	2.3	27.7	5.9	0.4500	13.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标干流量 (m³/h)	烟气流量 (m³/h)	含湿量 (%)	烟温 (°C)	流速 (m/s)	烟道截面积 (m²)	排气罩投影面积 (m²)
2025.11.21	有组织废气 DA002 处理前 监测口	7732	8748	2.8	28.1	5.4	0.4500	13.2
		8250	9396	2.9	29.8	5.8	0.4500	13.2
		7808	8910	2.9	30.3	5.5	0.4500	13.2
		8220	9396	2.9	30.9	5.8	0.4500	13.2
		8058	9218	2.9	31.1	5.7	0.4500	13.2
		8217	9396	2.9	31.0	5.8	0.4500	13.2
		8351	9558	2.9	31.3	5.9	0.4500	13.2
		8070	9218	2.9	30.7	5.7	0.4500	13.2
		8234	9396	2.9	30.4	5.8	0.4500	13.2
		8388	9558	2.9	30.0	5.9	0.4500	13.2
		8806	10028	2.9	29.7	6.2	0.4500	13.2
		8658	9866	2.9	29.9	6.1	0.4500	13.2
		8384	9558	2.9	30.0	5.9	0.4500	13.2
		8947	10206	2.9	30.2	6.3	0.4500	13.2
		8382	9558	2.9	30.1	5.9	0.4500	13.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气流量 (m ³ /h)	含湿量 (%)	烟温 (°C)	流速 (m/s)	烟道截面积 (m ²)	排气罩投影面积 (m ²)
2025.11.21	有组织废气 DA002 处理后 监测口	8355	9396	2.4	27.8	5.8	0.4500	13.2
		8194	9218	2.4	27.9	5.7	0.4500	13.2
		8197	9218	2.4	27.8	5.7	0.4500	13.2
		7917	8910	2.4	28.0	5.5	0.4500	13.2
		8188	9218	2.4	28.1	5.7	0.4500	13.2
		8193	9218	2.4	28.0	5.7	0.4500	13.2
		8198	9218	2.4	27.8	5.7	0.4500	13.2
		8207	9218	2.4	27.5	5.7	0.4500	13.2
		8368	9396	2.4	27.4	5.8	0.4500	13.2
		8663	9720	2.4	27.2	6.0	0.4500	13.2
		8389	9396	2.3	26.8	5.8	0.4500	13.2
		8675	9720	2.3	26.9	6.0	0.4500	13.2
		8525	9558	2.4	27.0	5.9	0.4500	13.2
		8794	9866	2.4	27.2	6.1	0.4500	13.2
8668	9720	2.3	27.1	6.0	0.4500	13.2		

2.有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温度 (°C)	湿度 (%RH)	气压 (kPa)
2025.11.20	有组织废气 DA002 处理前监 测口	15.7	52	101.9
	有组织废气 DA002 处理后监 测口	15.7	52	101.9
2025.11.21	有组织废气 DA002 处理前监 测口	17.2	51	101.7
	有组织废气 DA002 处理后监 测口	17.2	51	101.7
2025.11.27	有组织废气 FQ-01 处理前监 测口	24.3	46	101.5
	有组织废气 FQ-01 处理后监 测口	24.3	46	101.5
2025.11.28	有组织废气 FQ-01 处理前监 测口	24.8	47	101.2
	有组织废气 FQ-01 处理后监 测口	24.8	47	101.2
本页以下空白				

3.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温度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5.11.10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26.3	101.1	57	1.7	北风	
		第二次	26.8	101.1	55	1.8	北风	
		第三次	27.4	101.1	53	1.6	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第一次	26.3	101.1	57	1.7	北风	
		第二次	26.8	101.1	55	1.8	北风	
		第三次	27.4	101.1	53	1.6	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第一次	26.3	101.1	57	1.7	北风	
		第二次	26.8	101.1	55	1.8	北风	
		第三次	27.4	101.1	53	1.6	北风	
	2025.11.1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第一次	26.3	101.1	57	1.7	北风
			第二次	26.8	101.1	55	1.8	北风
			第三次	27.4	101.1	53	1.6	北风
无组织废气厂区门口 5#		第一次	24.3	101.1	65	—	—	
		第二次	24.7	101.1	63	—	—	
		第三次	25.6	101.1	59	—	—	
2025.11.11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22.3	101.5	65	1.8	北风	
		第二次	23.4	101.5	63	1.9	北风	
		第三次	24.6	101.5	60	2.1	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第一次	22.3	101.5	65	1.8	北风	
		第二次	23.4	101.5	63	1.9	北风	
		第三次	24.6	101.5	60	2.1	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第一次	22.3	101.5	65	1.8	北风	
		第二次	23.4	101.5	63	1.9	北风	
		第三次	24.6	101.5	60	2.1	北风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第一次	22.3	101.5	65	1.8	北风	
		第二次	23.4	101.5	63	1.9	北风	
		第三次	24.6	101.5	60	2.1	北风	
无组织废气厂区门口 5#	第一次	21.3	101.5	70	—	—		
	第二次	21.8	101.5	68	—	—		
	第三次	22.0	101.5	66	—	—		

五、工况说明

采样日期	产品及设施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11.10~2025.11.11	各类电路板	2514 块	2263 块	90%
	低压 PCS 单元	30 台	27 台	90%
	高压 PCS 单元	45 台	42 台	93%
	PACK 电池包	0.022GWh	0.0198GWh	90%
	储能系统集成	0.022GWh	0.0198GWh	90%
2025.11.20~2025.11.21	各类电路板	2514 块	2011 块	80%
	低压 PCS 单元	30 台	24 台	80%
	高压 PCS 单元	45 台	36 台	80%
	PACK 电池包	0.022GWh	0.0176GWh	80%
	储能系统集成	0.022GWh	0.0176GWh	80%
2025.11.27~2025.11.28	各类电路板	2514 块	2137 块	85%
	低压 PCS 单元	30 台	26 台	87%
	高压 PCS 单元	45 台	38 台	84%
	PACK 电池包	0.022GWh	0.0187GWh	85%
	储能系统集成	0.022GWh	0.0187GWh	85%
备注：该工况说明由客户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六、采样照片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



有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FQ-01 处理前监测口



有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FQ-01 处理前监测口

有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FQ-01 处理前监测口



有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FQ-01 处理前监测口

有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FQ-01 处理前监测口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报告结束 Test Report End



扫一扫验真仿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Ze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Y2025102108H-01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智光新能源与高效变流技术产业化项目
Project name:	
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永和经济区禾丰横路与禾丰二街交
Project address:	线以北(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Testing style:	
样品类型	废气
Sample style: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声 明

DECLARATION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not affixed with the CMA Seal and Authorized Stamp of Test and Paging Seal.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the compiler/reviewer and the issuer.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being supplemented, deleted or altered.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laboratory, the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供参考。

报告中所附的限值均由客户提供。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test results of this report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samples, and the limits attached in the report are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报告编号:	陈焯萍	报告审核:	林文彪
报告签发:	梁铭科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12-05
采样人员:	梁铭科、马佳柱、黄江明		
分析人员:	梁铭科、马佳柱、黄江明		

一、基础信息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及项目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天数	频次	点位数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厂区门口 5#	非甲烷总烃	2	3	1
样品来源	采样					
备注: 1.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2.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3.“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及年号	设备名称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2-2018	便携式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量仪 (II型) EXPEC 32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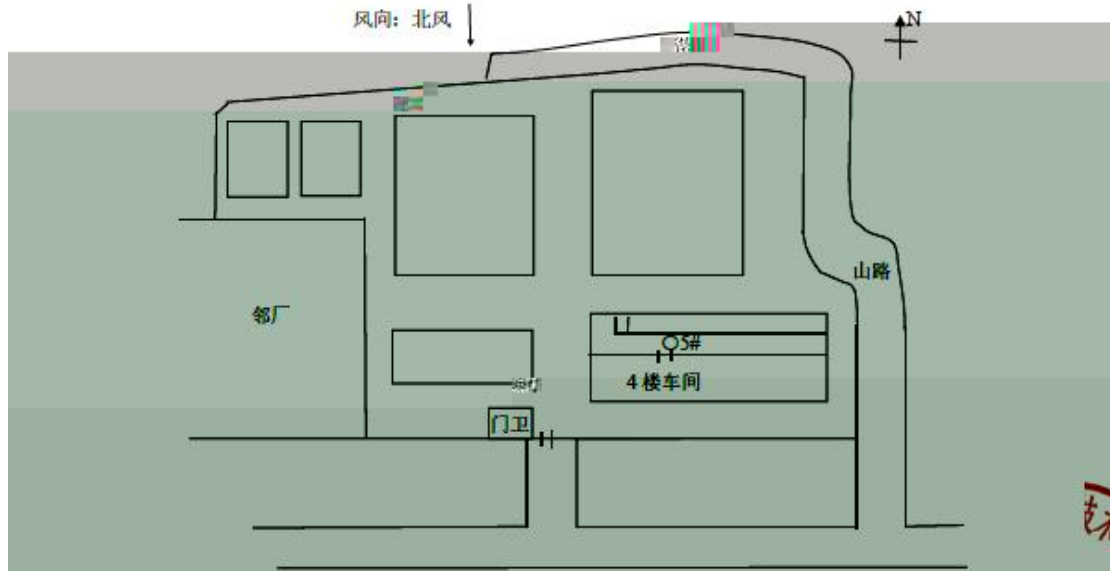
样品采集和保存依据: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2-2018

1.无组织废气检测记录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ug/m ³)				参考限值(u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5.11.10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1.07	1.21	1.07	1.07	4.0	达标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ug/m ³)	参考限值(ug/m ³)	达标情况
<p>2025年11月10日，检测点位于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检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为：1.07ug/m³、1.21ug/m³、1.07ug/m³，最大值为1.21ug/m³。参考限值为4.0ug/m³。检测结果符合《GB 16161-2012》中规定的限值要求。检测人员：XXX。</p>					

采样布点图：（○表示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本页以下空白

四、附表

1.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温度(°C)	湿度(%RH)	气压(kPa)	风向	
2025.11.10	无组织废气 厂区门口 5#	第一次	25.1	63	101.1	北风
		第二次	25.1	63	101.1	北风
		第三次	25.1	63	101.1	北风
2025.11.11	无组织废气 厂区门口 5#	第一次	23.1	65	101.5	北风
		第二次	23.1	65	101.5	北风
		第三次	23.1	65	101.5	北风

五、工况说明

采样日期	产品及设施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5.11.10~2025.11.11	各类电路板	2514 块	2263 块	90%
	低压 PCS 单元	30 台	27 台	90%
	高压 PCS 单元	45 台	42 台	93%
	PACK 电池包	0.022GWh	0.0198GWh	90%
	储能系统集成	0.022GWh	0.0198GWh	90%
备注：该工况说明由客户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公司章

六、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区门口 5#



报告结束 Test Report End

SYB